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8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平湖村横岭二路万福工业区中华印务公司会议室组织了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验收主持单位——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环保设施工程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单位、专家等,名单附后)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华印务")成立于1984年1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4775L,主要从事书刊类书刊、本册、票证、图纸、纸袋、彩盒等的印刷和生产;电子标签、集成电路卡的生产加工。项目因发展需要,项目因发展需要,在不改变产品种类、生产场所的前提下,通过增加印刷后端装订、成型等设备,达到产品多样化的要求;同时淘汰老旧印刷机,更新为新型高速印刷机,大大提高生产能效,最终扩大生产能力。同时,末端废气处理设施由UV光解整改为两级活性炭处理工艺。项目扩建前

后员工人数 550 人不变, 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为扩建项目,本次扩建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申报取得深圳市 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3]561 号), 并且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印发的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300618864775L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占比 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结合环评报告内容,核查整改后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效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等 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废水:项目扩建前后劳动定员 550 人不变,园区内食宿。本次扩建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生产废水:本次扩建不增加洗版废水产生量,即保持扩建前洗版废水产生量不变,且继续经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不可回用部分作为危

险废物委托拉运处理不变,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项目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和墙体隔声后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 集后定期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固废仓库区域全部做好了防渗措施。

2.其他设施

项目处于工业园内, 工业园有少量绿植覆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 废水

项目扩建部分不增加废气产生量,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二)废气

项目在产生有机废气的工位上安装了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楼顶油

烟净化设备处理后, 达标高空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有机废气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标准;油烟废气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NMHC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2、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5、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严格按排污许可要求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附件: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単位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报告编制单位	邢方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文涛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彭泽辉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